

# 苏联国民經濟 計劃的組織

貝契克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321.3

937

基藏本

Н. Р. Бычек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НАР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5

根据苏联国立政治书籍出版社  
1955 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苏联国民经济计划的组织

〔苏〕契克著  
王 蓝 译

\*

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营业登记证字第 60 号

中华书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

787×1092 牡 1/32 21/8 印张 43,000 字

1957年8月第1版

1957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制

印数：1—1,300 定价：(7) 0.20 元

统一书号：4005.324 57.7 ·京型

2

# 苏联国民经济計劃的組織

貝契克著  
王藍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 目 录

第一章 苏联国民经济计划组织的一般原理.....	3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机关系统.....	15
1. 一般计划机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	16
2. 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地方计划机关.....	20
3. 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计划机关.....	25
4. 企业的计划机关.....	27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及下达到企业的程序.....	29
1. 总结和分析基期计划的执行情况.....	32
2. 关于编制计划的指示和控制数字.....	34
3. 编制和批准计划.....	37
4. 将国家计划任务下达企业.....	41
第四章 检查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46
1. 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的任务.....	47
2. 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组织工作.....	52
3. 核算和统计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中的作用.....	58
4. 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经济刺激.....	60
5. 为完成计划的斗争和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竞赛.....	64

## 第一章

# 苏联国民经济计划组织的一般原理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区别和优越性之一，就是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即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对国民经济进行领导。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深刻认识和利用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的基础上实现的计划化，在很大的程度上能促进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促进社会劳动及其成果的合理和节省利用。苏联第一次在人类历史上实行了、而且到现在将近四十年一直顺利地实行着国民经济有计划的领导。

在苏联计划经济中，重工业以及以重工业为基础的整个经济都在迅速发展，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在党领导下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苏联人民的生活日益富有和美满。

目前，各人民民主国家也在广泛利用苏联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经验，实行着计划经济。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说，只有在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掌握了政权、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才能实现计划经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中有计划地进行建设的实际经验，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科学结论的正确性。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由於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占統治地位，因此，不可能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化。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發展，是服從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以及其他一些使得有計劃地管理經濟成為不可能的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的。周期性的重複出現的生產過剩的危機、失業、物價高漲以及勞動群眾的貧困化，是資本主義無計劃的經濟不可避免的命運。

共產党和蘇維埃國家的創始人——列寧不止一次地指出過，如果不是有計劃地組織國民經濟，那麼，社會主義就是不可想像的，他從偉大的十月革命的第一天起，就領導了黨和國家組織年輕蘇維埃共和國的計劃經濟的巨大工作。在偉大的列寧事業繼承者——斯大林及列寧的战友和學生的著作中、在蘇聯共產黨的各項決議中，都進一步地發揮了列寧的組織計劃經濟的思想。

國民經濟計劃化，就是統一地編制、檢查和保證執行計劃。它包括具有多样性的和相互联系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产的整個過程。

國民經濟計劃化，是在認識和利用社會主義社會經濟發展諸客觀規律的作用的基礎上實現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發展經濟規律的學說，是計劃化的理論基礎。

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實現的生產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礎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以及社会主义的其他經濟規律在蘇聯出現了並開始起着作用。作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

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决定了计划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计划化是这一规律的要求的多少真实的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深入地研究这一规律的要求，必须善于结合共产主义建设各个阶段的具体历史条件来利用这一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的实质，在于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整个国家以及各地区再生产的各个方面的发展，经常自觉地保持比例；在于使社会生产的各要素和环节在其发展中经常地相互协调一致。列宁在其“非批判的批判”一文中指出，“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的比例，实质上就意味着计划性。”<sup>⊖</sup>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经济有机体。这一有机体的各个部分是紧密地联系着的。在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品生产之间、在消费和积累之间、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之内，都应当有一定的比例，并且是互相适应的。这些国民经济比例并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相反地，它们经常在变化着、运动着。

社会主义经济中比例的性质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确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这样一项任务，即必须确定一定的比例和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征和要求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

⊖ “列宁全集”，第3卷，第545页。

滿足整個社會的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

斯大林教導說，計劃化只有在正確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和在各方面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時，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

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以及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而迅速發展社會主義生產，只有在優先發展生產資料生產，特別是優先發展重工業和機器製造業的基礎上，才能實現。重工業是發展我國國民經濟各部門和不斷提高蘇聯人民物質福利的基礎。大力發展重工業是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自主和獨立、加強它的國防的基礎。

編制國民經濟計劃時，不僅應考慮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而且還應考慮其他經濟規律，特別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價值規律等等的要求。

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可以按計劃程序實現加強和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措施，實現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擴大再生產。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由於存在着兩種所有制形式——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因此產生有特種商品生產；這就決定了價值規律的存在，但是，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是受現有的生產資料公有制、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限制了的，從而也是受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限制了的。

對國民經濟進行計劃領導時，應當考慮價值規律在商品流

通領域中的作用，在編制成本、积累和价格等計劃时、在实行經濟核算制时、在为爭取所有企業获得贏利而斗争时，应考慮价值規律对生产的影响。

由此可見，國民經濟計劃化是在利用客觀經濟規律的基础上實現的。計劃化是蘇維埃国家具有的經濟組織者的职能的重要表現，虽然它在建設共产主义社会中有着重大意义，但它不是，同时也不可能 是經濟規律。把計劃化和客觀的經濟規律混为一談，是主觀唯心主义的論点，它与馬克思列宁主义毫無共同之处。計劃化是社会主义社会客觀規律的要求的反映。但这决不意味着，有計劃的發展是自發地和自流地实现的。为了实现計劃化，必須自觉地利用各个經濟規律的作用，而且需要社会主义社会領導机关的有組織的和有目的的活动，以及人民群众主动地和創造性地参加經濟和文化建設。

苏联國民經濟計劃化在其各个环节中都是在共产党領導下实现的。它是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的經濟政策的对象。

共产党認識諸經濟規律的作用以及这些規律在每一个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表現，考慮到社会物質生活中的迫切需要，并在这一基础上确定当前的政治經濟任务以及共产主义建設計划。在这些計劃中反映了全体苏联人民的切身利益。

共产党根据国家計劃来組織社会的生产过程，組織密切关心党的經濟政策的实现的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实际活动。按照客觀經濟規律的要求自觉地有計劃地領導国民經濟發展，在頗大程度上可以加速社会发展过程，可以避免过多的社会劳动消耗，使我們能摆脱經濟危机、失業以及資本主义的其他不治之症。

共产党在它的各次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上都要系統地討論發展国民经济的計劃及其执行进程。在党中央委员会、共和国和地方党组织的实际工作中，对保証有计划地發展国民经济进行經常的領導。在共产党领导下，曾制訂并实现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偉大計劃——全俄电化委員會的計劃和苏联發展的各个五年計劃。

战前，社会主义經濟在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集体化的基础上的迅速發展，使整个国民经济急剧高涨起来，并帮助我国准备好了积极防御敌人的力量。

在衛国战争时期，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迅速消灭敌人的前提下，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有计划领导。

在胜利結束衛国战争以后，共产党組織和鼓舞着苏联人民从事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国家經濟的工作。在第四个五年計劃期間(1946—1950年)提出了并胜利地解决了一系列的任务：恢复了遭受战争破坏地区的經濟、进一步提高了工农業生产，并在这基础上提高了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

在胜利实现第四个五年計劃的基础上，第十九次党代表大會制訂并通过了关于1951—1955年苏联發展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在第五个五年計劃中，党提出了下面的任务：保証国民经济各部門新的巨大的高涨，以及苏联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进一步大大提高。正如第十九次党代表大會的指示指出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完成，將是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發展道路上前进的一大步。

共产党一貫地、始終不渝地实行着大力發展重工業，并在这

一基础上發展農業、輕工業、食品工業和我国國民經濟其他部門的綱領。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一月全会(1955年)的決議指出：“共产党遵循着偉大列寧关于大力發展大机器工業以及全国电气化的學說，認為自己主要的任务和过去一样是进一步發展重工业，因为重工业是整个國民經濟和我国不可摧毁的国防的坚实基础，是不断提高苏联人民物質福利的源泉。”<sup>⊖</sup>

执行共产主义建設計劃，是要經過与困难作斗争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过程的。

共产党在领导全国國民經濟的有計劃發展时，一直是在与敌人对計劃化的各种歪曲作不調和的斗争。例如，在苏維埃政权的初期，党揭露并粉碎了人民敌人不止一次地妄想利用計劃化来反对社会主义建設的企图。

党坚决地揭露了和糾正了計劃机关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例如，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揭發了某些部在編制降低工業成本計劃和編制基本建設計劃等方面的严重缺点。1954年，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二、三月全会揭發了計劃机关在農業方面所犯的严重錯誤：不考虑全国不同地帶和地区的土壤、气候和其他具体条件，而机械地不經濟地采用草谷輪种制。在1955年3月9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和部長會議关于“改变農業中的实际計劃工作”的決議中，也指出了農業計劃工作中的严重缺点。

共产党的經濟政策，是社会主义国家經濟組織活动和文化教育活动的重要基础，从而也是組織有計劃的领导全国國民經

---

<sup>⊖</sup> “关于增加畜牧業产品的生产”，1955年1月31日苏共中央通过的決議，国立政治書籍出版社，1955年版，第3頁。

济發展的基础。

共产党通过国家管理机关与計劃机关实现其在編制苏联國民經濟計劃中的組織作用和指导作用。在我国，国家管理工作和計劃工作是按照苏联宪法(根本法)实现的。

宪法第十一条規定，苏联之經濟生活，受国家所定国民經濟計劃之决定和指导，以期增进社会財富，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巩固苏联之独立并加強其国防能力。

苏联最高苏維埃以及由它所組織的政府——苏联部長會議，是最高的国家领导、管理和計劃机关。

苏联最高苏維埃和苏联部長會議非常重視有計劃的組織國民經濟，审核和批准苏联發展国民經濟的長期計劃和短期計劃，組織实现計劃以及經常領導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所屬經濟部門的管理和計劃工作，由各該共和国最高苏維埃及共和国部長會議辦理；各边区和省所屬經濟部門的管理和計劃工作，由各該边区和省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及省(边区)执行委員会办理；各区和市所屬經濟部門的管理和計劃工作，由各該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及区(市)执行委員会办理；各乡和工人鎮所屬經濟部門的管理和計劃工作，由各該乡和鎮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办理。

各經濟和文教部門中的管理和計劃工作由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办理。按照苏联宪法，政府各部分为全联盟之部、联盟兼共和国之部和加盟共和国之部。

全联盟之部直接或通过其管理总局领导企業。属于全联盟之部的是机器制造、建筑、运输及其他等部，例如，重工業部，汽

車、拖拉机和农業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冶金、化学工业企業建造部，石油工业企業建造部，电站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交通部等。

联盟兼共和国之部通过加盟共和国同名称之部领导所屬企業，但对規模較大的企業則直接领导。包括在联盟兼共和国之部內的部門和企業，通常都是在該共和国原料基地的，或者所生产产品的大部分是在当地消費的。

属于联盟兼共和国之部的有：黑色冶金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农業部，国营农場部，日用品工业部，商業部，財政部等。

加盟共和国之部包括主要是滿足本共和国、边区、省、市和区的需要的共和国及地方所屬經濟和文化部門。

属于加盟共和国之部的有：地方工业、地方燃料工业、水利、公用事業、教育和社会保証等部。

通常，联盟兼共和国之部和加盟共和国之部在边区、省和区都設有管理局(处)。

除政府各部以外，领导国家管理和計劃机关的还有下列的中央机关：苏联部长會議直属委员会和管理总局，国家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以及合作社的中央机关——苏联工艺合作社中央會議和苏联消費合作社中央理事会。

苏联工艺合作社中央會議通过設在每一共和国、边区和省的工艺合作社联社领导工艺合作社基层社。苏联消費合作社中央理事会通过共和国、省(边区)和区的消費合作社联社领导消費合作社企業(村消費合作社等等)。

經濟主管部和主管机关，除轄有主要生产部門的企業以外，还轄有为保証这种生产所必需的企業。例如，煤炭和石油工業部有自己的机器制造企業。大多数非工業部門（農業、商業、保健等）也有生产專門設備、工具和零件的企業。

許多部和主管机关，例如共和国的地方工業和燃料工業部等，都轄有許多不同的生产部門，如金屬加工、木材加工、燃料、紡織、縫紉、制鞋制革、食品制造等部門。此外，有許多部还管轄有很大規模的住宅公用事業等等。因此，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不仅应当根据主要生产部門，而且还应当根据所管理的其他部門來編制和执行計劃。

隨着国民经济的發展以及根据我国所总结的先进經驗，必須对經濟领导机关的構成加以改变，以便能保証更好地和更經濟地管理和計劃国民经济。

在苏联，国家管理和国民经济計劃化是根据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实现的。民主集中制的實質在于，在执行上級決議时应遵守統一領導和严格紀律，但同时可以独立自主地解决当地的问题。列寧在談到管理工作的組織时，曾教导說，考慮地方的特点和差异，这就是合理工作的基础。

民主集中制原則在頗大程度上能鼓励下級工作人員發揮積極性和主动性。它与所謂“官僚主义的集中制”毫無共同之处。按照官僚主义的集中制，問題無論大小都是集中在中央或省級机关解决，而且对地方机关或下級机关处处限制，不敢放手。

計劃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則意味着，第一，由中央机关確定發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指标；中央机关所确定的有計劃地發展

国民经济各部門和全国各地区的任务，是所有经济机关都必须遵照执行的。第二，它意味着最大限度地发挥地方机关以及企业本身的主动性。计划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制，是由共产党领导下的劳动群众的创造性活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实质所决定的。

千百万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丰富经验、他们的自由的和创造性的劳动，决定了国民经济计划的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

斯大林在 1931 年就指出过：“如果以为生产计划是一张开列着数字和任务的一览表，那是愚蠢的。事实上生产计划是千百万人的活的实际行动。我们的生产计划的现实性就在于我们有千百万创造新生活的劳动者。我们的计划的现实性就在于有活的人，有我们大家，我们的劳动意志，我们按新方式工作的决心，我们完成计划的决心。”<sup>⊖</sup>

劳动群众的创造性活动、全民性的社会主义竞赛，能保证发掘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潜力，以及有计划地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以达到最大限度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目的。因此，全面考虑劳动人民的经验，在编制计划以及组织计划执行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在国民经济的管理和计划工作中，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能保证在统一的国家计划以及最大限度地考虑地方经验的基础上进行领导，能保证计划工作与实际工作、与现实的紧密联系。计划工作与现实的紧密联系以及研究和总结先进经验，使计划工作变成为能最大限度利用生产中取之不尽的潜力来发展国民经济。

⊖ “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2 页。

济各部門的強大的社会主义經濟發展的工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1955年3月9日“关于改变农業中的計劃工作”的決議，提供了实现民主集中制原則以便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計劃工作的范例。这一決議規定了大力提高自下而上的計劃工作的作用，發揮集体农庄本身在农業生产計劃工作中的主动性，克服农業計劃工作中的过度集中化。

如果国民经济其他部門（如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商品流轉、公用事業、文化、保健等部门）的地方机关和企業，也能發揮它們在計劃工作中的主动性，那就可以更全面地利用增加生产的潜力，更好地滿足居民的需要。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計劃化組織的一般基础就是如此。在下面我們再詳細研究計劃机关系統以及編制、审核和保証执行国民经济計劃的程序。

## 第二章

### 国民经济计划机关系统

计划机关直接进行国民经济计划工作。

苏联计划机关系统包括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一切环节。计划机关可归纳为下列三类：（一）一般计划机关（地区的），（二）部门或主管机关的计划机关，（三）企业的计划机关。属于一般计划机关的有：苏联部长会议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国家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民经济短期计划国家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省（边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省（边区）计划委员会；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区（市）计划委员会。

一般计划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使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省和区的统一计划中的国民经济和文化各部门的计划相互协调。

部门或主管机关的计划机关包括，联盟、联盟兼共和国及其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所属各管理总局的计划管理局（处、科），省级机关中的计划科。

部门或主管机关的计划机关，是部的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它办理各该部的经济计划工作。

企业中的计划机关，是计划经济科或计划生产科。